

恋爱期间的支付,分手时能否索回

■ 潘家永

依照我国传统习俗,男女双方在谈婚论嫁之时往往会给予一定数额的彩礼,热恋中情侣之间互送礼物、互赠钱财或发红包也非常普遍。然而,当一段感情走到尽头分手时,金钱纠葛也随之而来,甚至对簿公堂。那么,分手后,婚恋期间的支出是否应该返还呢?

维系感情发红包,分手时不用退还

晓雪和小闻原是一对“00后”情侣,两人家境都不错。恋爱期间为了表达自己的爱意,小闻经常送小礼物给晓雪。两人外出逛街、就餐,也都是小闻买单。在节日、纪念日、晓雪生日等特殊日子,小闻还通过微信向晓雪转款520元、1314元等,晓雪均予收取,先后累计1万余元。

然而好景不长,两个年轻人因感情恶化导致分手。随后,小闻要求晓雪退还转款1万元,并分担就餐费3000元,遭晓雪拒绝。

说法

本案涉及法律上的赠与。赠与,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的一种行为,属于财产所有权转移的方式之一。赠与可分为一般赠与

(无偿赠与)和附条件赠与两种。对于恋爱期间的小额礼物或财物的给付、日常的消费支出,应当认为是维系感情的必要支出,系无偿赠与,不应要求返还,司法实践中对此已形成共识。对于在特殊日子里以特殊或吉祥数字转账、发微信红包等,且数额不是很大,按生活经验,应推知给付一方的真实意思是表示祝福、表达爱意,是基于情感或者为了增进和巩固双方感情,这也属于基于恋爱关系的一般赠与,而不属于基于结婚目的的附条件赠与。

本案中,小闻赠送小礼物、发送红包,属于一般赠与,在晓雪收取后财产权利即已转移,而且也不存在可以撤销赠与的法定情形,因此小闻要求晓雪退还钱款和分担就餐费没有依据。

婚事“黄”了,男方有权要求返还彩礼

贞贞与曹某相处1年后订婚,订婚那天,曹家交给贞贞礼金88888元和一些饰物。不料,之后双方感情出现问题,曹某提出分手并要求贞贞退还彩礼。

贞贞称,按当地风俗习惯,男方用女方的,女方家不用返还彩礼;女方用男方的,女方家须返还彩礼并支付同期银行利息,因此自己有权不退还彩礼。

说法

彩礼,系男女双方在婚姻约定初步达成时,一方向另一方赠送的聘金、聘礼。常见的彩礼种类有钱款、金银首饰、家电、车房等。民法典第10条规定:“处理民事纠纷,应当依照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习惯,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就是说,处理有关民事纠纷缺乏法律依据时,可以民间风俗习惯作为依据。而关于悔婚时女方应否返还彩礼的问题,法律是有具体规定的,所以不能按当地的风俗习惯来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5条规定,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男方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法院应当予以支持。就是说,男方给付彩礼,属于附条件的赠与,是以将来结婚为目的的。因此,曹某要求贞贞退还彩礼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

另外,对于婚恋期间给付大额财物的,如给付大额钱款,赠送名表、车辆甚至房产等贵重礼物,或者作为对另一方的物质帮助,一般会被认定为附条件的赠与,即是以结婚为目的的给付,甚至会被认定为彩礼性质。当双方最终未登记结婚,该赠与行为不发生法律效力,赠与方可以要求返还。当然,也有不少此类案件被法院认定属于一般赠与。究竟是附条件赠与还是一般赠与,这要看双方提供的证据。

以案说法

试用产品,消费者须及时表达购买意愿

■ 李晗

很多商家为了吸引消费者,加深用户体验,从而达到提高产品销量的目的,都会推出让消费者先行试用商品的营销策略。消费者对商品试用后满意再购买,如果不满意就退货。

对于商品销售一方来说,“先行试用”是商品推广的一种重要形式。对于消费者一方来说,通过试用了解商品是否合适自己,也是建立对某种商品、品牌信赖的良好途径。

基于普遍存在的试用买卖行为,原合同法和现行民法典都对试用买卖合同专门作出了法律规定。

笔者先通过一个案例,让大家直观感受一下什么是试用买卖合同。

小李在逛商场时,看上了一款新的空气净化器,通过销售员的介绍,感觉性能很不错,但是价格稍微高了一些。这时,销售员提出,因为是新款的空气净化器,厂家为了拓宽销路,允许消费者试用一周的时间,试用满意后再购买。小李觉得很划算,于是当天就从销售员处提走了一台空气净化器回家试用。

在试用过程中,小李发现,虽然空气净化器性能不错,但是运行起来噪音较大,有点影响睡眠,所以还是决定不购买该商品。在试用的第六天,小李给销售员打电话,告知决定不再购买,请销售员取回该商品。但是销售员说,该商品已经由小李使用了快一周的时间,即便退回,也属于旧机器,没法再销售所以拒绝取回。

小李无奈,与厂家取得了联系,厂家也说既然没有质量问题,试用后就应该购买。

法官说法

试用买卖合同是指当事人双方约定于合同成立时,出卖人将标的物交付买受人试用,并以买受人在约定期限内对标的物的认可为生效要件的买卖合同。原合同法第171条规定:试用买卖的买受人在试用期内可以购买标的物,也可以拒绝购买。试用期间届满,买受人对是否购买标的物未作表示的,视为购买。回到上述案例,销售员与小李关于试用期间的约定为一周,也就是7天,小李在第六天,也就是在约定的试用期间之内就提出不再购买,所以小李主张退货的请求

是合理的。销售员和厂家的说法是站不住脚的,不能强制购买。

小李的主张也是符合现行民法典的规定的。根据民法典第638条第一款规定:试用买卖的买受人,在试用期内可以购买标的物,也可以拒绝购买。试用期限届满,买受人对是否购买标的物未作表示的,视为购买。可知,试用买卖合同在使用期限内,买受人对是否购买某件商品或产品,是享有购买选择权的,可以明确表示购买,则买卖合同生效,也可以明确选择拒绝购买,则买卖合同不生效。

因此,在此也提示买受人,千万不要以默示、消极的态度来对待,应该及时表达出自己的意见,不要放弃自己的购买选择权。

(作者系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法官)

特别提示

网络求职的你,这有一份避坑指南

■ 新华社记者 窦皓 姜琳

2021年春季招聘已经开始,想换工作或是还没有着落的你,是不是已经摩拳擦掌、跃跃欲试了?

受疫情影响,很多用人单位都取消了线下宣讲会,全部改由线上发布招聘信息。不过,求职道路千万条,防骗避坑第一条。信息繁多、平台众多,不做点功课,真可能被骗。

人社部近期出台的《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对网络招聘服务提出了明确要求,也给我们提供了一份辨真假、避“陷阱”的“秘籍”。

网络求职擦亮眼,正规网站不受骗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明确规定: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在其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等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网络求职者在选择网络招聘服务机构时,可先查询该机构是否被评为国家级或省、市级人力资源诚信服务示范机构,诚信服务示范机构往往具有较好的信誉。

简单来说,在获取求职信息时,一定要选择正规招聘网站。不确定的话,可以先根据上述要求,查查提供招聘信息的网站是否靠谱,招聘中介资质条件是



新华社发 南海春/作

否完备。

如果平台都有问题,那平台上的信息又有多大可信度呢?

招聘信息搞清楚,表述模糊不靠谱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规定:用人单位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单位基本情况、招聘人数、招聘条件、用工类型、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基本劳动报酬等网络招聘信息,应当合法、真实,不得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

信仰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依法对用人单位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

所以,我们对于招聘单位和岗位的基本情况一定要搞清楚,遇到可疑信息一定要警惕。

天上不会掉馅饼。如果遇上招聘信息过于简单、含糊其词,甚至薪资待遇明显高于正常标准时,一定要多留个心眼,尽量通过多种渠道核实情况、辨别真伪。因为很有可能,这就是骗子设置的“陷阱”。

收费名目仔细瞧,个人信息保护好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明确规定: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得向劳动者收取押金,应当明示其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事项。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网络招聘服务用户信息保护制度,不得泄露、篡改、毁损或者非法出售、非法向他人提供其收集的个人信息身份证号、年龄、性别、住址、联系方式和用人单位经营状况等信息。

正规的招聘是为了延揽人才,并不会搞花繁费多的收费项目,甚至千方百计收集个人信息。如果有些招聘机构打着报名费、培训费、押金等名目要求求职者先交钱再求职,甚至扣押身份证、毕业证等重要证件,行为不合法且不说,单位的可信度也值得好好掂量。

避坑忠告

在网络平台注册个人账户时,要认真阅读相关协议,关注有关权利和义务、免责条款等协议内容,不随意主动公开个人有关信息。

当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应第一时间保留证据,根据具体情形,及时向网络招聘服务机构或人社、工信、网信、公安等部门举报投诉或报案。

说一千道一万,在线求职要选择正规渠道,提高分辨能力、谨防上当受骗。真的遇上骗子,也要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深圳流塘社区党委副书记王小菲:

创建“彩虹之约” 守护未成年人安全成长

■ 中国妇女报·中国妇女网记者 林志文

近日,深圳宝安区西乡街道凤凰岗社区一位妇女到社区妇女儿童维权服务站求助,请求帮助她与丈夫协商离婚。社区妇联、心理咨询师及驻点律师在深入了解这宗婚姻纠纷过程中,发现该对夫妻发生矛盾时会对孩子小蒙进行家暴。

社区妇联立即启动强制报告制度,向上级部门汇报并及时联动处理。当地派出所迅速作出响应,民警将小蒙父母传唤至派出所,对其进行严厉批评、普法教育,并开具《家庭暴力告诫书》,要求他们现场写下不再施暴的《承诺书》。社区妇联则安排社工与心理咨询师对小蒙母亲进行家庭教育辅导,为受暴的小蒙开展心理安抚。同时,社工与心理咨询师对小蒙父母进行矛盾化解,指导调适夫妻关系。

如今,小蒙父母的关系有了明显缓和,家庭逐渐恢复平静。

负责处理此案的是当时的西乡街道凤凰岗社区“两委”委员、妇联主席王小菲。她表示,上述案件仅用一个工作日,便成功联动有关部门作出适当处理,是派出所、社区妇联、驻点律师及社工等多部门人员及时介入、共同干预的结果。

这也是王小菲牵头开展的守护未成年人安全成长“彩虹之约”项目处理的个案之一。

据了解,2018年至2020年,王小菲在凤凰岗社区工作期间,在上级妇联指导下,带领社区妇联,探索构建多部门有效联动的排查预防、联动处置、调解关爱、回访跟踪等机制,推动建立24小时反家暴线上联动机制。牵头公安、网格、妇联及社区各部门探索试行以杜绝校园欺凌、家庭暴力、虐童与性侵为目的的共同守护未成年人安全成长“彩虹之约”项目,在全市首创《三书制度》,即公安、网格及社区各部门签订《监督责任书》,中小学、幼儿园及校外培训机构签订《承诺书》,学生家长签订《主体责任书》。

在宝安妇联与西乡街道党工委的指导下,“彩虹之约”项目于2019年1月在西乡街道共25个社区内全面推广,掀起了职能部门、群团力量以及社会组织等多部门联动,共同关爱未成年人安全成长的热潮,为西乡街道共25.8万名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在2018年至2020年间,王小菲带领所在单位成功创建深圳市青少年维权岗、宝安区巾帼文明岗,荣获宝安区“三八红旗集体”荣誉称号,成功打造宝安区妇女儿童“友好型”社区示范点、广东省第四期“妇女之家”示范点以及第六批广东省家庭文明建设示范社区示范点。

如今,王小菲任职西乡街道流塘社区党委副书记、社区妇联负责人。她的关注点之一仍在如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上,“我会扎根基层妇联,围绕‘党建带妇建、妇建促党建’的工作理念,继续做好妇女儿童维权服务工作。通过实际行动传达党的关爱,切实提高妇女儿童的安全感与幸福感。”

山东省枣庄市妇联副主席鲁海燕:

敬业奉献,守护万家平安

■ 中国妇女报·中国妇女网记者 姚建

鲁海燕,现任山东省枣庄市妇联副主席。近年来,她敬业奉献,积极发挥妇联优势,建立健全平安家庭创建机制,切实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大力开展普法宣传教育,为维护稳定的社会环境、共建共享和谐社会和平安枣庄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

鲁海燕带领妇联组织,积极履行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反家暴、政策法规性别平等咨询评估机制联席会议等牵头部门职责,大力推动相关职能部门出台妇女儿童维权相关政策、实施意见等。

她把握农村集体经济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机构成立、方案出台、启动实施、成员确认、股权设置、规范管理关键环节,源头保障,法律评估,程序把关,有效维护农村妇女权益。

她联合相关部门制定出台了《关于深入推进婚恋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的指导意见》《共同建立妇女儿童权益保护联防联控机制操作指引》《关于建立共同推动保护妇女儿童权益工作合作机制的通知》等文件制度,进一步深化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

鲁海燕积极打造“妇女儿童家园+律师+心理咨询师”“1+1+1”妇女儿童维权模式,创新实行信访接待和婚姻家庭矛盾纠纷调解专家、专家、专家“四专”运转。她发挥8个维权律师志愿团、7个妇女儿童权益合议庭、8个婚姻家庭矛盾纠纷调解机构及12338妇女维权热线等阵地作用,及时提供维权服务。

她联合各职能部门成立领导小组,召开反家暴现场座谈、推进会,出台“民进调所、联调联处”工作模式意见、家庭暴力告诫书实施办法,明确反家暴“四优先”原则等,强化反家暴工作。

她强化多形式信访维权干部培训,开设新媒体“维权驿站”栏目,打造了“爱心妈妈”品牌,创造了留守儿童关爱“四位一体”模式,该模式被中宣部、中央文明办评为学雷锋“四个100”志愿服务项目。

鲁海燕在源头上预防化解,在标准上不断发力,严把服务质量,提升队伍素质,夯实阵地基础,探索先进经验,全市成立婚姻家庭辅导中心7个,招募志愿者155人,婚前培训、离婚辅导范围逐步扩大,成功探索出了“滕州模式”“山亭做法”“市中经验”,台儿庄流程再造等。

她联合公检法司等相关部门,四级联动在重要节日节点,推动各地以“建设法治中国·巾帼在行动”为主题,围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妇女儿童权益保障等内容,开展普法宣传近千场次。

近年来,鲁海燕先后获得山东省“三八”红旗手等称号,记二等功;2013-2015、2017年分别被枣庄市委市政府记二等功、三等功、两次嘉奖,2019年全国妇联评为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